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05號

原告 金安運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燦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正珍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30萬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6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今巾